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及派員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報支要點

99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訂定 100年3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,其旅費之報支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視事實之需要,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,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;但有特殊情形者,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
- 四、 出差地點距離學校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在附表所列數額內,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;但有特殊情形者,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奉派參加屬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,受 訓人員得依第三點規定,報支訓練講習前後,由學校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。
- 六、訓練講習期間二日以上者,訓練機構如未提供必要之住宿,受訓人員得依第四點規定,檢據 覈實報支住宿費。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,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,不得報支。
- 七、 出差事畢,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有關書據,一併報請學校審核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 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及相關解釋函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,經費如有不足, 隨時檢討修訂。

附表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費別		住宿費每日上限	雜費每日上限	
職務等級	交通費		長程	短 程
簡任級 以下人員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,以乘坐經濟(標準)座艙為限,覈實報支,其餘 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2,000 檢據覈實報支	400	200
備註	 出差地點為雲林縣(含)以北者,往返得搭乘高鐵,並得以左營站為起迄站,但不得報支左營站至學校間之交通費。 短程係指單程5公里以上、未達60公里之地區;單程未達5公里及岡山區不得報支旅費。 			